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3-006

敬启者：

根据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1、 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拟以其所持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公司”）100%的股权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 2015年5月2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 [2015]134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 3、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上汽集团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 4、 2015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162,940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本次发行的询价

- (1) 根据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2015年12月24日，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向281名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证券投资基金公司35家、保险公司28家、证券公司25家、其他对象173家、前20大股东20家。发送对象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2) 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申购

- (1)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15年12月29日9:00-12: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8份申购报价单并相应簿记建档。截至2015年12月29日12:00，收到4笔申购定金，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定金。
- (2)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6.17元/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6.1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5.65元/股。

上汽集团以其持有的汇众公司100%的股权参与本次发行，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除此之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其他发行对象。

- (2)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5.75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569,523,8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9,999,991.75元。具体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86,214,858	4,507,884,013.50	36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1,746,031	499,999,988.25	12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63,492,063	999,999,992.25	12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70,735,873	1,114,089,999.75	12
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8,095,238	599,999,998.50	12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1,682,539	498,999,989.25	12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1,746,031	499,999,988.25	12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5,811,176	249,026,022.00	12
总计		569,523,809	8,969,999,991.75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

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7月24日，发行人又与上汽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5、 缴款及验资

(1) 本次发行中，上汽集团以其持有的汇众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作价4,507,884,019.69元认购本次发行的286,214,858股股份。汇众公司股权已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持有汇众公司100%的股权。除上汽集团以外，其他7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2) 在上述发行对象确定后，联席主承销商于2015年12月31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3) 截止2016年1月5日17:00，除上汽集团以外，其他7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2016年1月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0102号《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5日止，国泰君安已收到上述7家发行对象以现金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4,462,115,978.25元。

2016年1月6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4) 2016年1月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

(验)字(16)第0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6日止，上汽集团以其持有的汇众汽车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507,884,013.50元认购286,214,858股，汇众汽车股权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人民币4,462,115,978.25元认购283,308,951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12,994,818.47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9,121,159.78元，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7,006,952.38元）。扣除上述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3,871,879.59元，计入股本人民币569,523,80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344,348,070.59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1、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8名，分别为上汽集团、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机构，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汽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保险产品，上述2家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等5家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 3、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汽集团以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包括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陈鹤岚

陈鹤岚

傅扬远

傅扬远

2016 年 1 月 18 日